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執行名義？其種類為何？執行法院得否審查執行名義所載之實體上法律關係？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為尚未確定之判決，不得據以執行，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執行名義載明債務人應拆除A屋，債權人聲請連同緊鄰A屋旁，日後恐會倒塌之違章建築B屋一併拆除，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債權人甲執新臺幣500萬元之確定判決對債務人乙為強制執行，乙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死亡。執行法院可否依甲之聲請繼續對乙之子丙為執行？倘執行法院於丙之住家查封名貴之A車壹輛，其後丙主張其並非乙之繼承人；丁主張A車為其所有，非丙所有。試問丙、丁各應為如何之救濟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對債務人乙為強制執行。執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18日查封乙所有之A地，地政機關於查封之翌日（115年4月19日）就A地為查封登記。試問A地何時發生查封之效力？又A地遭查封後，乙之父丙執80萬元給付扶養費之確定判決對乙之A地為查封，試問A地之查封對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發生如何之效力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在其所有之A地上興建豪華房屋一棟，用以作為畫廊營業之用並親自經營。甲之鄰居乙未經甲同意，在A地上架設違章之廣告看板，影響畫廊之經營。甲屢屢請求乙拆除未果，因過度焦慮罹患躁鬱症致無法繼續經營畫廊而委任丙代為經營。甲丙二人約定丙每月須向甲報告畫廊之進出貨及營收詳細情況。詎丙經營三個月後即未再依約向甲報告畫廊之經營情況。嗣甲病情好轉後，除訴請丙依委任契約報告畫廊之經營狀況外，同時訴請乙拆除廣告看板。該二件訴訟均獲勝訴判決確定後，甲分別對乙、丙為強制執行。經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，分別命乙、丙依執行名義履行，然乙、丙仍拒不履行。執行法院就乙、丙二人分別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25分）